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96號

上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A 0 4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侵占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48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70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為原判決對被告A 0 4為公訴不受理之諭知，核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本案被害人並非趙○，而是身為趙○○之告發人A 0 4，因趙○於民國110年9月29日遭被告A 0 4家暴，後經花蓮縣政府社工協調，趙○當晚即住進告發人家中，與告發人共同生活。告發人曾多次帶趙○前往被告住處要取趙○本案郵局存摺等資料，惟均遭被告拒絕。政府每月已給趙○低收入戶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8,836元補助，黎明教養院社服部服務費本應由該費用支應，卻由告發人代墊8個月，共計32,272元。告發人於111年6月6日查詢趙○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表才發現被告未經趙○同意私自領取三筆款項共35,000元等語。

三、於直系血親、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，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者，須告訴乃論，此觀諸刑法第338條準用同法第324條第2項之規定即明。又犯罪之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均得為告訴，如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者，被害人之直系血親、

01 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、家屬亦得獨
02 立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2條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35條分別
03 定有明文。而所稱犯罪被害人，須以實際上確因犯罪而直接
04 被害之人為限，倘非因犯罪而直接受侵害，僅係間接或附帶
05 受害，縱有民事上之請求權，亦無權提出告訴。再者，輔助
06 人及有關輔助之職務，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，並未準用
07 同法第1098條第1項規定，故輔助人並非受輔助宣告之人之
08 法定代理人，則於被害人之輔助人為被告之情形下，自僅有
09 被害人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始有提出告訴之權利甚
10 明。

11 四、經查：

12 （一）檢察官起訴意旨係以被告利用保管趙○所有中華郵政股份
13 有限公司帳號700-009XXXXX510372號帳戶（詳細帳號詳
14 卷，下稱本案郵局帳戶）存摺、印章之機會，接續提領帳
15 戶內款項並侵占入己，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
16 占罪嫌，可見本案直接被害人為趙○，而被告與趙○為○
17 ○，屬三親等血親關係乙節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供述明確
18 （見偵卷第25頁），並有親等查驗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
19 卷第33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案自須告訴乃論。又被告雖
20 為被害人趙○之輔助人，然因其不具法定代理人之身分，
21 故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235條之適用，僅有被害人本人
22 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始有提出告訴之權利，惟卷內並未
23 見任何可認定被害人趙○曾自行或依刑事訴訟法第236條
24 之1規定委任代理人對被告提出告訴之證據，自難認被害
25 人趙○之告訴權已經合法行使。

26 （二）又告發人並非被害人趙○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則縱其因
27 被告之行為而無法獲償先行為被害人趙○代墊之相關費
28 用，亦僅係間接受害者，依前揭說明，其仍無權提出告
29 訴。

30 （三）綜上，本案未經合法告訴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為公訴不受
31 理之判決，原審判決並無違誤或不當。檢察官猶執前詞上

訴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2條、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
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柏岳提起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水源
法官 謝昀璉
法官 吳明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
書記官 陳雅君